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触发董事会审议下修可转债转股价格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946　股票简称:新乳业

2、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3、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18.33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6月24日至2026年12月17日

5、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自2024年1月21日起至2024年2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新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将触发董事会审议下修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1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7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8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63号"文同意,公司7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新乳转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至2026年12月17日止。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12月18日"新乳转债"公开发行,初始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1年5月12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乳转债" 转股价格由18.69元/股调整为18.54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1年6月23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54元/股调整为18.47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6月15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47元/股调整为18.4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6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40元/股调整为18.3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7月19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32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董事会审议下修可转债转股价格条件的说明

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1月20日)内,如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从2024年1月2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自2024年1月21日起至2024年2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新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33元/股的80%,即14.66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将触发董事会审议下修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4-009

#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02月01日,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5,549股,占公司总股本85,945,419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93元/股,最低价为27.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8,180.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0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9.3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31日及2024年02月0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02月0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5,549股,占公司总股本85,945,419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93元/股,最低价为27.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8,180.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2月03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15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9日和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7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1元/股,成交金额20,781,041.0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 关于中银证券安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证券安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证券安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4337,C类份额:014338,基金简称"中银证券安瑞6个月持有债券")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4年2月2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天科技")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情况

| 序号 | 购买主体 | 受托机构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赎回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万元) |
|---|---|---|---|---|---|---|---|---|---|
| 1 | 普天科技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 7天通知存款 | 银行存款 | 3,000.00 | 2022/11/29 | 2024/2/1 | 2.10% | 74.76 |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购买主体 | 受托机构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赎回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万元) |
|---|---|---|---|---|---|---|---|---|---|
| 1 | 普天科技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 7天通知存款 | 银行存款 | 5,850.00 | 2022/11/29 | 2023/6/27 | 2.10% | 71.77 |
| 2 | 普天科技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 7天通知存款 | 银行存款 | 2,165.00 | 2022/11/29 | 2023/11/28 | 2.10% | 45.97 |
| 3 | 普天科技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 7天通知存款 | 银行存款 | 3,000.00 | 2022/11/29 | 2024/2/1 | 2.10% | 74.76 |
| 4 | 普天科技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 7天通知存款 | 银行存款 | 20,000.00 | 2022/11/29 |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 2.10% | 未到期 |
| 5 | 普天科技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 7天通知存款 | 银行存款 | 30,000.00 | 2022/11/29 |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 2.10% | 未到期 |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冯帆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科技")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晋融汇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融保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晋融保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保理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晋融汇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0号空港商务园东区8号楼B302房间

4、法定代表人:杨杰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RTB59P

7、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晋融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冀凯科技作为保理申请人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机电管理分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马道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同忻煤矿山西有限公司产生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转让给晋融保理,晋融保理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支付保理款。

三、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保理类型: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2、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人民币41,029,781.81元。

3、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开展保理业务的背景和对公司的影响

1、开展保理业务的背景

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的清收,加速现金流的回笼,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冀凯科技对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机电管理分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马道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同忻煤矿山西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给予一定折让。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两不一欠"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由债务人集团母公司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以保理模式解决剩余应付款项。

2、开展保理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签署保理合同后,公司后期预计可收回资金41,029,781.81元(未扣除保理融资利息)。上述应收账款公司已于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款项收到后公司将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预计将增加公司税前利润2,908.65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加快应收账款回收。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彤程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代码:603650;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债券代码:113621;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转股价格:32.45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8月2日至2027年1月25日

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2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85%,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发行了面值总额80,018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存续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64号文同意,公司80,01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彤程转债",债券代码"113621"。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彤程转债"自2021年8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彤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96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2.45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总数585,98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共分配股利199,235,75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32.96元/股调整为32.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96,119,625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650,766.2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4日起由原来的32.62元/股调整为32.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596,123,880股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689,910.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5日起由原来的32.53元/股调整为32.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7.58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4-003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三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6日

至2024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投资新造6艘油轮的议案 | √ |
| 1.01 | 关于投资新造3艘阿芙拉型原油轮的议案 | √ |
| 1.02 | 关于投资新造2艘巴拿马型原油轮的议案 | √ |
| 1.03 | 关于投资新造1艘MR型油轮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2023-047)及《中远海能关联交易公告一一新建六艘油轮》(公告2023-049),相关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中远海能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26 | 中远海能 | 2024/2/2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 2 月 26日 9:00-9:55。

2、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三楼。

3、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有关登记文件应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0 号 7 楼,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80;

联系电话:021-65967165、65968395;

传真:021-65966160;

邮件:ir.energy@coscoshipping.com。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投资新造6艘油轮的议案 | | | |
| 1.01 | 关于投资新造3艘阿芙拉型原油轮的议案 | | | |
| 1.02 | 关于投资新造2艘巴拿马型原油轮的议案 | | | |
| 1.03 | 关于投资新造1艘MR型油轮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宠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转股价格:28.30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3年5月4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年10月24日

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月22日起算,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06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议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904.59万元。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3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8年10月24日。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8.35元/股。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年5月24日)起由28.35元/股调整为28.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不含本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